

# 嘉義市私立輔仁高級中學警衛室人員 教育訓練實施規定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 日核頒

一、依據：校園管理員執行規定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1. 提升警衛人員門禁管制能力。

2. 值勤重要命令宣達、裝備及交通指揮訓練、交通法規宣導。

三、對象：本校現職警衛、校園管理員及支援人員(含司機)。

四、訓練時段及成效驗收：

1. 現職警衛 -

每月下旬由庶務組長採現地機動實例研討方式，記錄於教育訓練檢視成效一覽表中，以收落實教育訓練之目的。

2. 校園管理員及支援人員 -

每月下旬由庶務組長採約訪聯繫方式，並記錄於教育訓練檢視成效一覽表中，以強化教育訓練成效。

五、課程：

1. 實務共通課程 - 現職警衛、校園管理員及支援人員(含司機)

(1) 警衛守則之宣達及特別規定(含禮節及特別禮遇)

(2) 登記學生進出校門與特殊通報事項

(3) 會客規定

(4)真實案例宣導暨狀況討論

2.精進分流課程 - 現職警衛、校園管理員

(1)上學與放學時段及學校活動(含校外單位租借本校場地)之

交通指揮勤務

(2)確認電視牆播放時間與畫面運作是否正常

六、本教育訓練實施規定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，陳 校長核示後  
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